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○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黃旭田、李艾倫、胡家杰、蔡憶鈴、廖
佩涵、李詩楷、莊華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
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